

阿坝职业学院文件

阿职院〔2020〕49号

阿坝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阿坝职业学院校内楼堂馆所 (含附属设施)有偿使用的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为规范使用阿坝职业学院楼堂馆所(含附属设施),确保国有资产管理完善、使用合理、服务教学、兼顾效益,根据《阿坝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经第八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阿坝职业学院校内楼堂馆所(含附属设施)有偿使用的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阿坝职业学院

2020年9月9日

阿坝职业学院 校内楼堂馆所（含附属设施）有偿使用的 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使用阿坝职业学院各类楼堂馆所（含附属设施），确保国有资产管理完善、使用合理、服务教学、兼顾效益，根据《阿坝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现针对校内楼堂馆所有偿使用制定如下管理办法（试行）。

一、适用范围

（一）有偿使用的楼堂馆所

本办法（试行）适用校内礼堂、报告厅、室内篮球馆、艺术楼琴房、舞蹈练功房、教学楼教室、室外运动场，含附属设施。非本办法（试行）明确的校内场所禁止开展有偿使用业务。

（二）有偿使用的对象

- 1、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依据申请、审批，有偿使用或借用。
- 2、各类经营性法人单位，依据申请，有偿使用，禁止借用。
- 3、各类依法成立的社团组织，依据申请，有偿使用，禁止借用。
- 4、自主创业自然人，依据申请，有偿使用，禁止借用；属

于我校毕业生，给予不同程度有偿使用费用减免。

二、使用原则

（一）优先保障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确保正常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顺利完成。

（二）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可控、分类管理的原则。

（三）坚持审批制，依程序开展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

（四）校内楼堂馆所有偿使用按当次审批使用，长期租用遵照州级相关部门规定，另行处置。

三、使用程序

（一）行政事业单位

1、提前五个工作日出具正式使用阿坝职业校内楼堂馆所（含附属设施）的文件，加盖鲜章；

2、填写《阿坝职业学院楼堂馆所使用登记表》，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3、签订《阿坝职业学院楼堂馆所使用协议》；

4、根据协议支付有偿使用费用，属借用情形免收费。

（二）经营性法人单位

1、提前七个工作日向学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出正式使用阿坝职业校内楼堂馆所（含附属设施）的申请，加盖鲜章；

2、填写《阿坝职业学院楼堂馆所使用登记表》，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3、签订《阿坝职业学院楼堂馆所使用协议》；

4、根据协议支付有偿使用费用。

(三) 社团组织

1、提前十个工作日向学院国有资产管理部提出正式使用阿坝职业校内楼堂馆所（含附属设施）的申请，加盖鲜章；

2、填写《阿坝职业学院楼堂馆所使用登记表》，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在国有资产管理部备案；

3、签订《阿坝职业学院楼堂馆所使用协议》；

4、根据协议支付有偿使用费用。

(四) 自主创业自然人

1、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向学院国有资产管理部提出正式使用阿坝职业校内楼堂馆所（含附属设施）的申请；

2、填写《阿坝职业学院楼堂馆所使用登记表》，提供楼堂馆所有偿使用工作方案在国有资产管理部备案；

3、签订《阿坝职业学院楼堂馆所使用协议》；

4、根据协议支付有偿使用费用。

四、使用管理

学院校内楼堂馆所有偿使用管理包括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管理、配置财产物资管理、活动人员管理、水电使用管理、消防管理等。获批使用单位对使用期间场所管理负总责，获批使用单位联系人对使用期间场所管理负直接责任。非有偿使用活动期间，场所管理归口国有资产管理部。教育教学使用，依据教学计划，教务处在学期开学前在国有资产管理部进行楼堂馆所教育教

学使用备案。

五、收费核算

校内楼堂馆所有偿使用，按下表核算：

序号	场所名称	计价	备注
1	礼堂	400 元/小时	演出、会议收费标准一致
2	报告厅	300 元/小时	
3	室内篮球馆	200 元/小时	
4	室外运动场	120 元/小时	
5	琴房	100 元/小时	
6	舞蹈练功房	50 元/小时	
7	教学楼教室	200 元/间/次	

六、其他

本管理办法（试行）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